

四川省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

川教〔2024〕3号

四川省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

关于开展2024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四川省2024年教师资格年度实施工作安排，今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分两次进行。上半年认定时间为3月2

二、时间安排

(一) 网上报名时间:

上半年: 3 25 日 8:00—4 25 日 18:00

下半年: 9 20 日 8:00—10 10 日 18:00

(二) 高校初审材料时间:

上半年: 3 26 日—5 24 日

下半年: 9 21 日—11 15 日

(三) 四川省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确认时间:

上半年: 5 27 日—6 28 日

下半年: 11 18 日—12 20 日

: 请各高校严格按 附件 6 要求收齐本校材料并审核, 按 附件 7 要求一次性提交上报材料。

三、认定对象范围

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四川省内高等学校 聘 门从事教 教学工 的 国公民。

四、认定条件

(一) 思想品德条件

护 国共产党的领导, 守宪法和法律, 热爱教 事业, 守教师 业道德, 具 良好的思想品德和 业道德, 能履行《教师法》规定的 务, 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 记录。

（二）学历条件

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。

（三）普通话水平

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》二级等上标。具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教师务人可免除普通话水平要求。

（四）教育教学能力

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所必须的教 学、心理学和教 方法等教 类 业 识及教 教学基本素 和能力。

获得《四川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 业技能（岗前）培训合格 书》、《四川省高校教师教 科学理论 学考试合格 》或《高等学校新入 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 书》，教 教学基本素 和能力测试合格。具 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教师 务人可免除教 教学基本素 和能力测试。

（五）健康状况

能适 教 教学工 的需要，具 良好的身体素 和心理素 ，按规定流程和体检标 高校统一 定的二级 等及以上 进行体格检查，体检结论为合格。

特别提示：备 人 须完全按体检表内容 项检查，不可缺项；怀 人 可免 胸透项目，但需提供教师 格认定机构 定

体检、出具的相关医学检查 明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高校 严格 行认定程序,严格按 教师 格认定标 完成对本校申请人 材料的初审工 ,严把教师入口关,据实填写本校所 申请人 的《四川省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 格 人 材料审核单》并加盖公 。上报材料若 疏漏、未按要求审核的不 受理。

(二)各学校人事部门 严格 本校 岗教师申报教师 格,不受理本校 外教师(含挂靠单位的人)、兼 教师的申请。

(三)各高校 根据《〈教师 格条例〉实施办法》和 高人民检察 、教 部、公安部《关 建立教 工 入查询性侵 犯违法犯 信息 度的 见》要求,严格对申请人进行违法犯 记录信息核查。

联系人: 李老师、 老师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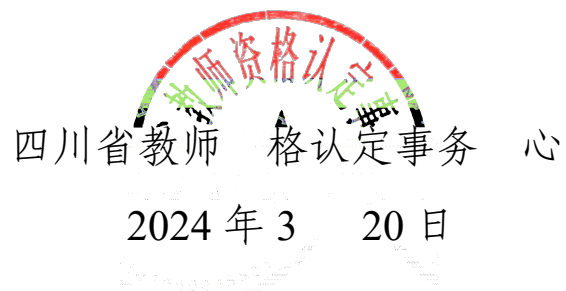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: 028—86138701;

电 箱: scjszg5181@163.com;

材料报送地 : 成都市锦江区锦兴路 16 号 302 室。

附件: 1.四川省高等学校教师 格认定申请函模版

- 2.四川省高等学校教师 格认定申请人 花名册
- 3.四川省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 格人 材料审核单
- 4.四川省教师 格申请人 体格检查表
- 5.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 格人 教 教学基本素 和
能力审查表
- 6.四川省高等学校教师 格认定高校初审材料清单
- 7.四川省高等学校教师 格认定高校上报材料清单



四川省教师发 心办公室

2024年3月20日 发
